

哈尔滨市 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哈鉴评发〔2024〕018号

签发人：沈玉秋

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资质备案和专业技术人员 执业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哈尔滨市商务局 哈商务综〔2024〕18号《关于同意成立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的批复》和哈尔滨市民政局 哈民审批〔2024〕023号《哈尔滨市民政局关于准予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成立登记的批复》批准，协会业务范围包含行业管理、行业自律、制定鉴定评估行业标准、规范鉴定评估行为、从业人员注册、调转、年检、公示等九项。为了落实主管部门赋予的工作职能，规范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为，维护机动车鉴定评估市场秩序，提高机动车鉴定评估从业人员执业水平，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保障机动车鉴定评估活动有序进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开展机动车鉴定评估机

构资质备案和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注册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业务的会员单位应当办理资质备案，取得《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资质备案证书》。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业务的会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参加岗位培训，办理注册，取得《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注册证书》。

三、出具机动车鉴定评估意见（报告）书，必须附《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资质备案证书》和《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注册证书》，其他非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不作为机动车鉴定评估资质和执业资格使用。

特此通知

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2024年7月20日

主题词：机动车 资质备案 注册 通知

抄报：

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印发
